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於2015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拆細(誠如通告所載決議案)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如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